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**(問題編號：1666)**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：

就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外判服務種類，如潔淨、護衛、園藝護養及設施管理，請署方提供在2016-17、2017-18、2018-19年度的資料：

(a) 外判服務合約數字；

(b)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；及

(c) 外判服務合約開支；

提問人：潘兆平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7)答覆：

在過去3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外判清潔、保安、園藝護養及場地管理服務合約的詳情如下：

	<b>2016</b>	<b>2017</b>	<b>2018</b>
<b>合約數字(張)</b>			
• 清潔	44	46	47
• 保安	36	37	38
• 園藝護養	20	18	20
• 場地管理	<u>11</u>	<u>11</u>	<u>11</u>
<b>總數</b>	<b>111</b>	<b>112</b>	<b>116</b>

	<b>2016</b>	<b>2017</b>	<b>2018</b>
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(名)			
• 清潔	6 269	6 274	6 532
• 保安	3 044	3 197	3 252
• 園藝護養	1 004	1 123	1 124
• 場地管理	<u>497</u>	<u>594</u>	<u>544</u>
總數	10 814	11 188	11 452
外判服務合約開支(百萬元)			
• 清潔	745	735	791
• 保安	298	309	312
• 園藝護養	215	221	265
• 場地管理	<u>75</u>	<u>78</u>	<u>54</u>
總數	1 333	1 343	1 422

- 完 -